

# 郑州市常态化疫情防控下经济运行 调度机制指挥部办公室 文件

郑经济调度办〔2022〕2号

---

## 郑州市常态化疫情防控下经济运行调度机制 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印发《郑州市工业行业疫情 防控工作指南和白名单企业保障办法》等5个 工作指南和保障办法的通知

各开发区管委会、区县（市）人民政府，指挥部各成员单位：

《郑州市工业行业疫情防控工作指南和白名单企业保障办法》《郑州市交通运输业疫情防控工作指南和白名单企业保障办法》《郑州市文化和旅游业疫情防控工作指南和白名单企业保障办法》《郑州市重点项目建设疫情防控工作指南和白名单项目保障办法》《郑州市疫情防控商贸流通白名单企业管理办法》已经指挥部

办公室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郑州市常态化疫情防控下经济运行调度机制  
指挥部办公室（市发展改革委代章）

2022年6月10日

# 郑州市交通运输业疫情防控 工作指南和白名单企业保障办法

为落实《河南省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方案》《河南省“四保”企业（项目）疫情防控工作指南》《河南省交通运输业疫情防控工作指南和白名单企业保障办法》和市疫情防控常态化下经济运行调度机制指挥部部署要求，更好服务保障“四保”企业在疫情防控条件下正常运行，特制定本工作指南和保障办法。

## 一、疫情防控工作指南

### （一）日常防控刚性措施

1.48小时免费核酸检测。按照《郑州市“四保”企业（项目）疫情防控工作指南》有关标准，在公路服务区、公路收费站、货运场站（物流园区）等主要交通场站设置核酸采样屋，确保满足员工48小时常态核酸检测和闭环管理状态下核酸检测需求，对接触性岗位人员可以24小时进行1次核酸检测。鼓励用工1000人以上的交通运输企业自行配置核酸采样屋，并纳入属地统一管理。

2.场所码全覆盖。按照省、市“场所码”推广实施方案要求，交通运输企业所有运营区域、生活区域一区一码；公路服务区、公路收费站、货运场站（物流园区）及其内部独立封闭空间一门一码、一层一码、一区一码。

3.入郑全报备。交通运输企业（场、站、区）要熟悉入郑报备

政策和流程，督促、指导所有入（返）郑货车司乘人员及其他到访（返回）人员，通过手机在“豫事办”或“郑好办”相应入口报备。

4.日常健康监测。建立交通运输企业（场、站、区）员工健康监测“零报告”“日报告”制度，每日对员工健康状况进行登记，出现可疑症状及时就医。在特殊时期，要求员工非必要不外出，确需外出时须全程规范佩戴口罩，做好个人防护，保持安全社交距离。新冠病毒疫苗应接尽接。

5.常态常备。交通运输企业（场、站、区）均要设立疫情防控专班，明确一名分管负责人专职负责疫情防控工作，制定完善疫情防控方案和应急处置预案。在交通运输企业（场、站、区）内部建设或改造满足所有工作人员闭环管理时正常生活需求的宿舍、餐厅等生活保障类设施及物资存放设施，可保证应急状态需要；不具备条件的，应为区外居住人员提供与社会人员物理隔断的集中居住、生活条件，同时建立闭环通勤制度。足量储备口罩、防护服、消毒液、测温设备等防疫物资和日常生活用品，确保实现应急状态下不停运、不停工。交通运输企业（场、站、区）按员工人数设置一定数量的临时留观点、观察宿舍，定期开展应急演练，规范应急处置流程，提升应急处置能力。

## （二）重点环节常态化疫情防控和保通保畅

### 1.货运企业场站（物流园区）

（1）落实疫情防控措施。严格按照交通运输部最新版《道路货运车辆、从业人员及场站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南（第四

版)》，严格落实进出场站车辆、场地及装卸机械、餐饮区、卫生间场所消毒频次，办公区、餐饮区、卫生间落实通风要求。高风险地区所在区县所有货运场站（物流园区）设置留观区，中风险地区所在区县视情设置。中高风险所在区县做好进出场站车辆和人员信息登记。

（2）车辆进场管理。货运企业场站（物流园区）督促司乘人员扫描场所码、全程做好个人防护，测量体温，查验健康码、行程码和48小时核酸阴性证明，“两码一证”正常的，允许进场；发现异常情况的，及时报辖区疫情防控机构。根据入口人员和车辆流量情况，安排足够人员开展检查，防止人员或车辆拥堵聚集。

（3）做好服务保障。货运企业场站（物流园区）应为司乘人员提供热水、就餐、如厕等必要服务；有条件的，提供免费或平价住宿、核酸检测、紧急救治等个性服务。

（4）货物装卸组织。货运企业场站（物流园区）设置入豫货车专用停车区域，加强装卸人员和服务保障人员管理，按照“人、物、环境”同防要求，做好车辆、货物和环境消毒。优化装卸、理货、验货等流程。相对固定人员装卸货物，实行不接触装卸，也可实行“点对点”运输方式，车不落窗、人不下车。

（5）车辆离场管理。对不在郑停留的司乘人员，装卸货后由货运企业场站（物流园区）按照报备信息引导离郑。对短期不离郑且有固定场所的入郑司乘人员，货运企业场站（物流园区）督促其进行社区报备，纳入社区管控；无固定场所的，货运企业场

站（物流园区）报属地疫情防控指挥部指定地点落实核酸检测、健康管理等。

## 2.公路服务区

（1）落实疫情防控措施。严格按照交通运输部最新版《公路服务区和收费站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南》和省交通运输厅《河南省高速公路服务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手册》等要求，落实人员、物品、环境“三同防”各项措施。停车场、综合楼出入口、公共卫生间等公共区域和设施消杀，每天不少于2次，对入（返）豫人员经留区域要增加消毒频次。配合卫生健康部门工作人员做好异常人员引导、现场管理等工作，引导和现场管理人员应专人专岗、闭环管理。

（2）完善设施设备。合理渠化货车通道，配足入（返）豫货车专用停车位，设置分区标志标识。公共卫生间设置入豫专用通道，采取硬隔离方式划定如厕专用区域，实现入豫人员与其他人员分道进入、分区如厕。车流量大或无法硬隔离的，在合适区域设置临时、可移动卫生间等设施。室内服务场所出入口设置行程码、场所码、“一米线”、体温检测设备。鼓励通过自动售贩机提供口罩、食品、饮品等基础需求物资。选择适宜区域规范设立临时隔离区。设置广播、视频、海报、条幅，开展疫情防控宣传。

（3）货车及司乘人员入区管理。加强车辆停放管理，分类划定车辆停靠区域，利用标识标志导入（返）豫货车停放指定停车区域。综合楼入口（通道）安排专人进行体温测量和行程码、

健康码（健康证明）查验。查验正常的，允许进入服务场所。发现红码或体温异常等紧急情况，立即上报属地疫情防控部门和上级主管部门，同时采取闭环管理措施，引导异常人员进入临时隔离区或停留所属货车驾驶室，对接触区域及设施设备消毒，等待属地疫情防控部门处置。

（4）提供服务保障。服务区核酸检测点应为货车司机提供免费检测服务。应向入豫货车司乘人员提供“三热一供两保”服务，即热菜热饭热水、基本商品供应、保加油保应急汽车维修等服务。对因管控长时间滞留的货车司乘人员，主动提供基础生活服务保障；对因人员隔离滞留服务区的货运车辆，加强巡逻巡查，保障车辆、货物安全。

（5）服务区关停和恢复。因疫情确需采取关停等措施的，逐级上报省疫情防控指挥部批准。同时报省物流保通保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停期间，服务区在严格做好防疫工作的同时，保留加油等基本服务功能，关停时间原则上不超过3天。服务区积极配合疫情防控部门完成人员隔离、精准流调、快速处置、全面终末消毒等工作，逐级报属地疫情防控部门，及时开放服务功能。

### 3.公路收费站

（1）落实疫情防控措施。严格落实交通运输部最新版《公路服务区和收费站新冠肺炎疫情疫情防控工作指南》等有关要求，严格对回收的卡、票、钱等介质进行消毒，鼓励设置非接触式收费设施。加强收费车道现场服务，做到“快收快走”，尽量避免司乘人

员下车走动。工作人员严格落实“体温三测”（全员必测、岗前必测、岗中监测）和“四不上岗”（高、中风险地区返回人员未按规定隔离不得上岗、未按规定检测不得上岗、体温检测不合格不得上岗、未佩戴口罩等防护用品不得上岗）要求。

（2）设置专用通道。高速公路和普通干线公路（黄河桥）收费站应当设置货物运输绿色通道。一般在最右侧车道设置运输“鲜活农产品车辆”和应急物资运输车辆专用通道，保证“鲜活农产品车辆”和应急物资运输车辆优先快捷通行。交通量高峰时段，应增加临时专用车道和人员，优化收费站通行组织方式，满足货车通行需求。

（3）快速处置因防疫检查导致的车辆拥堵。因防疫检查造成拥堵缓行时，拥堵车辆已排满收费站广场，匝道出现排队现象时，应增加查验工作力量，优化检查流程、加快检查速度。车辆拥堵已超过1小时或长度超过1公里，或车辆已排满匝道，且在主线排队时，应将拥堵处置情况迅速逐级上报省物流保通保畅领导小组办公室。

（4）加强信息宣传。通过电子屏、广播、横幅、宣传单等形式加强疫情防控知识宣传，提高司乘人员的防范意识。及时发布路况和收费站管制信息，引导货车合理选择出行时间和行驶路线。

#### 4. 邮政快递

（1）从业人员管理。寄递企业根据企业规模、从业人员数量，储备15天以上的疫情防控物资。每日监测从业人员健康状况，组



织从业人员核酸检测和疫苗接种，确保应检尽检、应接尽接。

(2) 分拨场地和营业网点管理。严格落实场地定时消杀。鼓励分拨中心实施人员食宿集中管理；网点快递员行程轨迹尽量控制在“居住地—工作地—配送区域”。

(3) 车辆管理。分拨中心对进场运输车辆外表面进行全面消杀，卸车后进行车厢内消杀。货车司机提前 24 小时完成入郑报备，进入分拨中心后实行封闭或半封闭管理。

(4) 邮件快件管理。分拨中心对进出港的邮件、快件实施封闭消杀，在装车前再次进行消杀；对于需要拆包的集包邮件、快件，应在拆包后第一时间对包内所有邮件、快件进行消杀。国际邮件快件严格落实“首站消毒责任制”和投递前静置期要求。

### (三) 应急状态下防控措施

辖区部分区域或全域实施疫情防控应急管理时，坚持一手抓疫情防控，一手抓保通保畅，在做好以上防控措施基础上，同时落实以下措施，有序展开应急运输等服务保障。

1.快速启动白名单制度。“白名单”企业将其员工及相应保障人员统一报省一体化疫情防控信息管理平台，进行赋码保护，除核酸阳性、密接、次密接人员外，免于赋红黄码，在应急状态下能够正常通行。实行动态管理，建立熔断管理机制，对未按要求落实防控措施导致疫情输入扩散的企业（项目），及时移出白名单目录。企业出现重大遗漏，产生严重疫情传播事件的，依法依规处置。

2.确保“白名单”企业正常运转。制定在交通运输市场监督检查领域应急状态下“白名单”企业豁免政策，最大限度减少对企业经营的干扰。“白名单”企业不得随意关停，确需关停的，需报省疫情防控指挥部和省级物流保通保畅工作领导小组会商确定，停运停工原则上不超过3天。

3.有序做好闭环管理。实施疫情防控应急管理措施时，要提前告知白名单企业，允许其员工在排除风险的前提下回到企业单位实行闭环管理。纳入“白名单”管理的企业，响应闭环管理预案做好闭环管理。加强企业管理人员，装卸工、搬运工和邮件快件分拣员、投递员等作业人员，保洁、保安、食堂等服务人员健康管理，非必要不外出，实行住地、工作场所“两点一线”管理，与环外人员不交叉、不接触。

4.划小管理单元。企业内部根据作业类别、风险程度等划分不同区域，各区做到互相隔离，减少不同区域人员流动接触，不同区域实施不同的防疫标准。对于现场操作区域（装卸货场地、仓库、邮件快件分拨转运中心等）、办公区域（会议室、办公区等）、生活区域（食堂、宿舍）、公共空间（道路、室外场地、卫生间）等不同区域，实施分级分类管理。启用应急状态下食宿、通勤、最小单元班组作业机制，不同班组员工要做到无接触换班，禁止开展聚集活动。

5.及时开展应急处置。一旦发现人员有发热、咳嗽等可疑症状，立即转移至临时留观点，第一时间报告属地疫情防控部门处置。

对其活动场所及使用物品进行消毒后复工复产，企业其他区域原则上不停运、不停工。可疑症状人员或初筛阳性排除感染风险的，设置静默期，落实独立住宿、生活条件，实行1天1检，静默期结束后返岗，其密接、次密接等风险人员同步返岗。

## 二、白名单企业遴选标准和申报条件

### （一）遴选标准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可以申请河南省交通运输企业“白名单”。

#### 1.高速公路运营企业及服务企业

所有高速公路运营企业及数据服务企业全部纳入省级“白名单”企业。

#### 2.道路运输企业

##### （1）省级“白名单”遴选标准

①道路货运企业为AAAA级及以上物流企业，或上年度主营道路货物运输营业收入5000万元（含）以上，或网络货运企业上年度运费1000万元以上，或服务“四条丝路”的主要道路货运企业。

②道路客运企业市级许可；营运客车80辆以上，以经营省际、市际线路为主的综合性运输企业；郑州市包车（旅游）客车80辆以上，其他省辖市包车（旅游）客车数量辖区内最多，且不低于20辆的包车（旅游）客运企业。

③机动车维修企业等级为一类，服务于公交、客货运等重点企业，按要求向汽车维修电子健康档案系统上传车辆维修数据。

④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等级为二级及以上，上年度培训5000人以上，按要求向驾培监管平台上传学时信息。

### (2) 市级“白名单”遴选标准

①道路货运企业 AA 级及以上物流企业，或上年度主营道路货物运输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含）以上或自有货运车辆 50 辆以上；或服务国家物流枢纽运营的主要货运企业（不超过 10 家），或服务区域物流枢纽运营的主要货运企业（不超过 5 家）；或网络货运企业上年度运费 100 万元以上。

②道路客运企业市级许可；车辆数 50 辆以上。

③机动车维修企业等级为二类及以上，按要求向汽车维修电子健康档案系统上传车辆维修数据。

④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等级为二级及以上，上年度培训2000人以上，按要求向驾培监管平台上传学时信息。

⑤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在市级注册登记，认定、联网等符合标准。

⑥道路运输第三方监控企业在市级备案，且监控车辆数 50 辆以上或服务人员 5 人以上。

⑦道路运输动态监控卫星定位服务商在省级备案，且服务车辆数 500 辆以上或服务企业数 10 家以上。

### (3) 县级“白名单”遴选标准

①道路货运企业上年度主营道路货物运输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含）以上或自有货运车辆 7 辆以上。

②道路客运企业县级许可；车辆数 50 辆以上。

③机动车维修企业等级为三类及以上，按要求向汽车维修电子健康档案系统上传车辆维修数据。

④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等级为三级及以上，上年度培训 1000 人以上，按要求向驾培监管平台上传学时信息。

⑤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在县级注册登记，认定、联网等符合标准。

⑥道路运输第三方监控企业在市级备案，且监控车辆数 30 辆以上或服务人员 3 人以上。

⑦道路运输动态监控卫星定位服务商由省级备案，且服务车辆数 50 辆以上或服务企业数 1 家以上。

### 3. 物流枢纽运营企业

国家物流枢纽、区域物流枢纽运营企业列入省级“白名单”。

### 4. 城市交通企业

#### (1) 省级“白名单”遴选标准

城市公交企业已纳入企业名录；在省辖市运营，且自有城市公交车辆数在 300 辆以上；年运营里程达到 500 万公里及以上。

#### (2) 市级“白名单”遴选标准

①城市公交企业已纳入企业名录；自有城市公交车辆数在 100 辆以上；年运营里程达到 300 万公里及以上。

②城市轨道交通企业正常开通运营线路 1 条（含）以上；上年日均客运量 10 万以上。

③出租汽车企业 AAA 级及以上；自有出租汽车 300 辆（含）以上。

④小微型客车租赁企业上年度企业营业收入 50%以上来自跨市经营；自有租赁车辆 2000 辆（含）以上。

### （3）县级“白名单”遴选标准

①城市公交企业已纳入企业名录；自有城市公交车辆数在 50 辆以上；年运营里程达到 100 万公里及以上。

②出租汽车企业 A 级及以上；自有出租汽车 100 辆（含）以上。

③小微型客车租赁企业上年度企业营业收入 50%以上来自跨市经营；自有租赁车辆 50 辆（含）以上。

### 5.多式联运企业

我市所有国家级、省级多式联运示范工程牵头企业全部纳入省级“白名单”企业。

### 6.邮政快递企业

邮政快递企业均纳入省级“白名单”，其所属品牌市、县企业自动纳入“白名单”。

## （二）申报条件

申请交通运输“白名单”企业的，应满足上述遴选标准，且生产经营状态正常，符合疫情防控要求。

## 三、白名单企业申报流程和日常管理

按照统一标准、自愿申报、逐级审核、达标即入的原则，科

学合理遴选交通运输“白名单”企业，并向社会公布。

### （一）申报流程

申请县级交通运输“白名单”企业的，向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申请市级交通运输“白名单”企业的，逐级向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申请省级交通运输“白名单”企业的，逐级向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各开发区、区县（市）申报省级、市级道路运输“白名单”企业的，报郑州市交通运输局运输管理处汇总上报；申报省级、市级城市交通“白名单”企业的，报郑州市交通运输局公共交通处汇总上报）

申请邮政快递业“白名单”企业的，由省级邮政快递企业总部向省邮政管理局提出申请。

申请材料主要包括：交通运输“白名单”企业申请表；企业法人，经办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书、主营业务营业收入、运力规模、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证及上年度财务报表等证明材料；疫情防控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其他应提供的材料。

### （二）日常管理

1.企业要完整、准确提供材料，并对材料真实性负责。市县两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督促企业按要求提供材料并进行审核。

2.市县两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对“白名单”内企业实行动态管理，建立准入和退出机制，根据企业运营实际情况，动态更新“白名单”企业库。

3.市县两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建立与“白名单”企业对接联系和服务保障机制，积极帮助“白名单”企业协调、解决通行中出现的问题。

4.市县两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对“白名单”企业进行动态监管，发现企业出现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规定、疫情防控政策的，应及时将其移除“白名单”。

5.邮政管理部门对“白名单”内企业实行动态管理，建立准入和退出机制，根据企业运营实际情况，动态更新“白名单”企业库；各级邮政管理部门发现企业出现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规定、疫情防控政策的，应及时报告省邮政管理局将其移出“白名单”。

#### 四、“四保”工作举措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县两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在当地党委、政府领导下，充分发挥物流保通保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协调作用，主要领导靠前指挥、综合调度，加强与各专班协同联动，依照职责统筹做好行业疫情防控、保通保畅和“白名单”企业管理工作，确保常态化疫情防控下推动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一旦发生应急状况，第一时间启动应急处置预案，展开相关工作。

（二）压实各方责任。市县两级交通运输、邮政管理等部门要严格落实行业监管责任，指导交通运输企业和邮政快递企业落实有关疫情防控指南各项要求。各类交通运输企业要落实好疫情防控主体责任，按照要求严格人员管控，严格执行封闭化管理，



确保所有防疫措施、要求全部落实到位。司乘人员是自身健康第一责任人，要做好个人防护，定期参加核酸检测，主动配合落实防控措施，如实提供相关材料。

（三）强化政策支持。市县两级交通运输、邮政快递等部门要制定运输企业和邮政快递企业纾困解难具体举措，同时积极协同发展改革、财政、金融等部门研究出台财政税费、金融信贷、社会保险等专项政策，帮助运输企业和邮政快递企业渡过难关，促进良性发展。对白名单企业（项目）自有和固定外协的货物运输车辆，在落实提前报备、闭环管理等措施的前提下，司乘人员可纳入交通运输“白名单”。严格落实省交通运输厅制定的“四保”企业物流车辆高速公路通行减让等优惠政策。

（四）加强督导检查。市县两级交通运输、邮政管理等部门要按照疫情防控要求，加强对企业疫情防控工作和“白名单”制度落实情况督导检查，对发现疫情常态化防控措施落实不力、“白名单”制度执行不到位，以及瞒报、谎报、漏报、迟报疫情防控信息等造成疫情扩散传播等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市交通运输局定期或不定期开展督导检查，对发现的突出问题进行全市通报。